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6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6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8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2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3
陳柏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翰杰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趙麗珍女士
羅麗婷醫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楊柳娥女士
黎寶儀女士
李偉明先生
華莉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徐 帆先生, MH
吳鏢珮女士
余大偉先生, MH
曾嘉麗女士
黃梓雋先生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次會議。她感謝已調任的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周嘉年先生，以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林文光先生過去為社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分別接替他們的余美瑜女士及楊柳娥女士。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內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在記者區內採訪，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但收到曾嘉麗委員及余大偉委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8-2019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正視屯門區虐兒情況嚴重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4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1 趙麗珍女士出席會議。

7.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屯門區過去十多年一直是虐兒個案的高發地區，個案數字持續位列全港十八區頭三名。屯門區議會對虐兒個案十分重視，因為受虐待的兒童遭受巨大傷害，影響將來發展。她要求社署從多方面研究屯門區虐兒個案數字居高不下的原因，包括社會背景及家庭教育等。此外，她表示曾就題述議題與不同地區持份者溝通，並引述他們的要求，指政府應增撥資源處理虐兒個案。

8. 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2 黎寶儀女士回應指，社署對虐兒個案採取「零容忍」態度，而且十分認同預防的重要性。現時，社署透過管理《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就虐兒情況進行統計，並根據虐兒個案的特徵及概況規劃服務。就委員提出要求署方作地區性研究，她表示會向署方反映，並積極與相關持份者交流。

9.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歡迎社署代表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加強與地區社福機構的協作，共同為兒童建構健全的家庭；
- (ii) 認為署方應深入及全面地研究屯門區虐兒情況嚴重的成因。此外，除了肢體侵犯外，屯門區兒童遭受性侵犯的情況亦相當嚴重，署方應加強教育，並訂立更嚴厲的罰則；
- (iii) 向署方查詢《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有否記錄施虐人重複犯案的數據，以及該系統的資料是否由全港十八區的社署部門共享；另表示社署轄下各個服務單位應加強協作，並推行政策以識別高危家庭；
- (iv) 指出在2017年全港共有九百多宗新登記的虐兒個案，但相信數字只屬冰山一角，社署應活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數據，增撥資源作地區性研究；
- (v) 建議署方加強社區宣傳及教育，從源頭減少虐兒情況；以及
- (vi) 查詢署方有否具體措施，確保學校能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另要求署方向家庭服務單位增撥資源。

10.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社署自2002年起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 (ii) 在地區方面，社署透過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並為教師舉辦工作坊，教導他們及早識別虐兒個案的技巧。署方亦透過「家校「屯」聚」計劃舉辦一系列活動，向家長灌輸正確處理兒童行為問題的資訊；
- (iii) 署方已在2018-19年度在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增撥資源及人手，緊密與地區社福機構協作，加強保護兒童的工作；
- (iv) 就兒童性侵犯的問題，由於網絡科技愈來愈發達，有部分兒童因與網友單獨約會而遭受性侵犯。就此，署方會按個別個案情況作出適當處理及報警求助；

(v) 由於每宗虐兒個案均會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當要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負責社工都會先查閱受虐兒童過往是否有被虐待的記錄；而全港十八區的服務單位均可查詢《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從而了解有關個案的情況；以及

(vi) 在識別高危家庭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零至五歲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此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共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為不同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11. 有委員認為既然屯門區虐兒個案數字持續高企，署方應按地區需要調撥資源。

12. 有委員重申要求署方探討屯門區虐兒個案數字居高不下的原因。

13. 主席向社署代表查詢，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個案時，會否將施虐人及受虐兒童的家庭狀況記錄在內。

14.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i) 在過去一年，署方已向屯門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撥資源及人手，包括增加4位社會工作主任。現時屯門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有21名社工，包括一位單位主管（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位社會工作主任及5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ii) 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個案時，系統會要求職員輸入不同資料，包括個案種類、受虐兒童的性別及年齡、發生個案的地區、以及受虐兒童與施虐人士的關係等；以及

(iii) 就委員提出要求署方作地區性研究，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15.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此外，主席建議社委會就題述議題去信社署和勞工及福利局，爭取在屯門區投放更多資源處理虐兒問題，她請秘書處

秘書處

(B) 要求政府盡快紓緩社福設施不足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5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1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要求社署在屯門區設立日間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舍及長者鄰舍中心等社福設施，以回應屯門區居民的訴求。

1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雖然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購置產業以供設立社福設施，但該做法未能迅速紓緩屯門區社福設施不足的情況。就此，政府應優先考慮重建現有物業，例如屯門良景邨的空置校舍，而非購入新的土地；

(ii) 認為政府購置私人產業的政策是出於好意，但在執行上難免令人產生利益輸送的觀感。除了有委員提及的空置校舍，政府亦應考慮善用即將拆卸的政府用地（例如大興政府合署），而政府在考慮規劃公共屋邨時，也應預留位置興建社福設施；

(iii) 指出除了討論文件所提及的社福設施外，臨時長者宿位亦嚴重不足；另對政府投放200億元購置私人產業表示不贊同，認為此舉會減少署方用作增設社福設施的資源，更有官商勾結之嫌；

(iv) 指出屯門良景邨基良學校的重建工程已拖延十多年，並查詢政府投放200億元的政策會否與社署現時增設社福設施的安排雙管齊下。此外，就署方的書面回應指政府將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她要求署方或工作小組適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以及

(v) 就署方的書面回應指政府將撥款200億元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查詢政府挑選物業的準則，以及會否按地區的服務需要來分配資源。

18. 社署趙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i)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以回應地區及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計劃會分3年購置，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ii) 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訂採購的策略。工作小組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署方亦會按地區需要，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增加社福服務設施；

- (iii) 就委員建議署方善用區內空置校舍土地，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探討是否合適將有關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長遠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有關良景邨前基良小學改建成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於本年2月已獲地政總署原則上批准其地契豁免書申請，而社署亦已於本年5月委任顧問公司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預計於明年第二季開展相關工程；
- (iv) 備悉委員對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不足的關注。就此，署方計劃於2019-20年度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恆常化，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以及
- (v) 署方會考慮地區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人口特徵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和服務。

19. 有委員查詢社署有否掌握屯門區的福利需求數據，例如仍在輪候院舍宿位的長者人數，需要增設多少長者院舍才能滿足現有需求等。此外，他認為政府的200億資源只屬一次性補救措施，長遠而言須加強社福設施的規劃工作。

20. 有委員就大興政府合署的拆卸安排，建議署方主動去信發展局等相關部門，要求保留該政府用地，以重建社福設施之用。

21. 社署趙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社署的網頁備存有關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統計總覽；
- (ii) 感謝委員的建議，表示署方會積極做好長遠規劃工作。此外，署方亦已根據《安老服務規劃方案》的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例如在人口達到170 000的新發展區，應設立一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在人口約15 000至20 000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如情況合適，應設立一間長者鄰舍中心；以及
- (iii) 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在2017年開展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通過公眾諮詢活動，收集不同持份者及各界人士的意見，就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服務需要制訂策略性方向及措施。

22.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此外，主席建議社委會就題述議題去信社署和政府產業署，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C) 要求優化醫療券 真正便利長者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6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23.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衛生署讓長者彈性使用醫療券，切合各人需要，並容許夫婦共用醫療券。他表示，署方應放寬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長者以醫療券購買日常醫療器材，例如血糖測試紙、血壓計及助聽器等。
25. 有委員反映有市民到公立醫院求診，但未能以醫療券購買政府醫生處方的藥物，希望署方放寬醫療券的適用範圍。
26. 衛生署羅醫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計劃」）的目標是為長者提供財政誘因，讓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旨在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的醫療選擇；
 - (ii) 自計劃實施以來，政府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並在2017年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政府亦分別在2018及2019年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一次性的額外1,000元醫療券金額。此外，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將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8,000元，以增加使用彈性及方便長者規劃如何使用醫療券；
 - (iii) 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醫療券確實用於長者本人身上，亦有助預防潛在的濫用情況。因此，計劃不容許醫療券用於純粹購買藥物或醫療物品，但醫療券可用於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等；以及
 - (iv) 就有委員查詢關於夫婦共用醫療券的可行性，有關建議屬政策範疇，她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27.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重申有部分長者對醫療器材有實際需要，希望衛生署代表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另要求署方增設網上系統，讓長者自行查詢醫療券結餘；
 - (ii) 認為政府部分資助計劃（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要求夫婦共同提交文件以供審核，但醫療券計劃卻要求夫婦分開計算，質疑政府政策理念不統一。此外，他認為既然計劃容許長者以醫療券購置眼鏡，亦應放寬其使用範圍，讓長者以醫療券購買經醫生處方的藥物；以及
 - (iii) 指出計劃已實行多年，要求署方考慮放寬醫療券使用範圍，方便長者

購買藥物。

28. 衛生署羅醫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重申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醫療券確實用於長者本人身上，並預防及遏止濫用情況；
 - (i) 現時已開設戶口的長者可透過計劃網頁及互助語音系統查詢其醫療券結餘；長者亦可致電衛生署醫療券組向署方職員查詢有關事宜；
 - (ii) 署方將於現正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加設新功能，讓長者可簡便查詢其醫療券結餘及交易記錄。
29.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不認同衛生署代表指容許純粹購物會產生濫用情況，認為計劃應容許長者以醫療券購買政府醫生處方的藥物；
 - (ii) 歡迎署方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推出新功能；以及
 - (iii) 認為署方政策邏輯混亂，不明白為何計劃不容許長者以醫療券購買政府醫生處方的藥物。
30.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政策局及服務單位反映。
31. 主席總結，請衛生署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政府反映，並持續優化計劃。

(D) 要求資助 1967-84 年出生的市民接種麻疹疫苗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7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本港今年錄得超過 60 宗麻疹個案。然而，在 1967 至 77 年出生的市民，大部分只注射了一劑麻疹疫苗，預防麻疹的效果只有 93%。雖然政府曾在 1997 年推行麻疹疫苗加強劑注射運動，為當時年齡介乎一歲至 19 歲的兒童補種第二劑疫苗，但有部分 1978-84 年出生的市民，仍只注射了一劑麻疹疫苗。所以，她要求政府一次性資助於 1967-84 年出生的市民，為他們補種一劑麻疹疫苗。此外，她亦要求政府盡快增購麻疹疫苗。

33. 有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關心市民的健康，除了免費疫苗接種外，他認為署方可考慮為市民安排免費檢驗，並為沒有疫苗抗體的市民安排優先接種疫苗。他續指出，除了麻疹外，本港流感肆虐的情況亦不容忽視，故建議政府為全港市民安排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34. 衛生署羅醫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麻疹是由麻疹病毒引起的高傳染性疾病，本港錄得的麻疹個案數字最近有所上升。本港今年累計麻疹個案為72宗，當中29宗涉及香港國際機場工作人員；
 - (ii) 政府多年來一直為本地兒童提供免費的麻疹疫苗接種。根據衛生署定期進行的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顯示，兩劑含麻疹疫苗的整體覆蓋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而本地麻疹病毒抗體的血清陽性率亦顯示，在所有年齡組別中絕大部分市民對麻疹已有免疫力。整體而言，普遍香港市民在本地感染麻疹的風險偏低；
 - (iii)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建議為兒童接種共兩劑的含麻疹疫苗，而在1985年後在本港出生並就讀小學的人士絕大部分已接種兩劑疫苗及對麻疹病毒有免疫力；
 - (iv) 一般而言，健康的人士接種麻疹疫苗後可獲長期保護，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資料顯示，年滿一歲按建議接種一劑麻疹疫苗的人士，預防麻疹效果可達93%；以及
 - (v)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及本地的麻疹情況、世衛及各地衛生當局對使用麻疹疫苗的建議、相關科學實證及海外的實踐經驗等等，並適時提供科學意見及建議予衛生防護中心考慮及跟進。
35. 有委員認為，既然有部分確診個案涉及機場工作人員，政府應考慮資助這些人員優先接種疫苗。
36. 主席表示，既然本港大部分市民已對麻疹病毒有免疫力，政府更應該為未接種兩劑麻疹疫苗的人士安排優先接種疫苗。
37. 衛生署羅醫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資料，按建議年滿一歲接種一劑含麻疹疫苗，預防麻疹的效果已可達93%；另一方面，就成年人過去在兒童時期只曾接種一劑含麻疹疫苗，他們是否必須在成人階段再補種一劑以提高對麻疹的免疫力，現時國際間並未有劃一標準，世衛亦未有相關的明確建議；以及
 - (ii) 因應最近香港國際機場爆發麻疹個案，衛生署首要須確保有足夠麻疹疫苗為恆常「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兒童、機場員工及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優先接種，並已向疫苗供應商預訂更多疫苗，以滿足本地需求。
38. 有委員建議社委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3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就題述議題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以秘書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她亦請衛生署代表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A) 「維護廉潔選舉」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9-20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8 號)**

40.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的報告內容。

**(B)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9 號)**

41. 社會福利署黎女士及趙女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該署的工作計劃。

42. 委員就社會福利署的簡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查詢署方有否監管私營老人院收費，防止部分院舍巧立明目，濫收費用；

(ii) 表示教育界十分歡迎署方實行「一校兩社工」政策，但對社工需求數字大增表示關注；另關心這些社工是否有足夠經驗應付複雜的青少年問題；

(iii) 認為署方對雙老家庭（即兩位長者同住的家庭）的支援服務不足，並指出這些家庭當中，如一個長者受疾病所困，而其伴侶的健康狀況良好，兩人便不能享受社署的部分服務，例如送飯及家居清潔等；以及

(iv) 指出湖安街雙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門前的斜路太窄，擔心會令使用者受傷或引起混亂；

43. 社署趙女士及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感謝委員就工作計劃向署方提出的意見；

(ii) 署方十分關注區內院舍的收費情況，並會與牌照及規管科及相關服務科溝通，監察院舍的收費是否合理；

(iii) 署方十分關注雙老家庭，並已向相關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支援社區內的體弱長者和護老者；

- (iv) 就委員提出有關社福設施的建築規劃問題，署方會多留意傷健人士的服務需要；以及
- (v) 知悉委員對「一校兩社工」政策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的服務科反映。
- 44. 有委員要求署方加強對高危長者的支援服務。
- 45. 有委員重申署方應加強對雙老家庭的支援服務。
- 46. 社署趙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相關服務單位反映。
- 47.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作出簡介，並希望署方持續優化其工作計劃。

(C)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0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 4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 4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 5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 5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1 號)

- 52.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 53. 有委員留意到屯門區內中學的學童入學數字趨向穩定，希望教育局就幼稚園、小學與中學的政策作出整體及均衡的規劃。
- 54. 教育局楊柳娥女士備悉上述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局方會密切留意各學習階段的入學數字。

(E)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2 號)

55.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F)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3 號)

56.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參觀天水圍醫院

57.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希望視察天水圍醫院，秘書處已與醫管局聯絡，並獲安排在2019年7月30日下午參觀該院。秘書處稍後會透過電郵，邀請所有秘書處社委會委員及其他非社委會委員的屯門區議員一同參加。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8.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2時24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9

社會福利署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年度工作計劃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

2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

- 社署就五項主要服務範疇，成立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協調地區上的福利服務。
- 透過每年的地區福利服務研討會收集各持份者對本區福利服務發展的意見，集思益廣，積極回應社區上的需要。



3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舉辦「愛「童」在親子遊戲日」、「我們是一家親子日營2018」及「屯門區共融才藝表演暨文化交流日」。
- 持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好家庭學苑」，宣揚正向和健康的家庭生活。



4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舉辦「辨識及處理懷疑虐兒事件—教師工作坊」及「家校「屯」聚愛童行活動系列」家長講座及教師工作坊，加強宣揚保護兒童訊息。



5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舉辦「青年玩藝廊」藝墟及「如何全方位支援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分享會，發展兒童及青少年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



6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透過舉辦「齊放義彩」基礎計劃2018及「屯門區傑出義工嘉許計劃2018」，推動市民參與義務工作，表揚義工的貢獻，建立關懷社區。



7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透過社會保障，幫助有需要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8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繼續推廣「老有所為活動」。
- 舉辦「快樂人生下半場」推廣計劃，鼓勵年青長者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發揮所長。
- 舉辦「樂活第三齡人士」嘉許計劃，表揚他們的樂活精神及對社會的貢獻。



9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推行「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及「護老同行」計劃，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從而建立一個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友善的社區。



10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支援體弱或獨居的長者，舉辦「大興邨關懷探訪2018」、「山景關懷探訪2018」活動。
- 舉辦愛腦「樂」「屯」健腦桌上遊戲推廣計劃。



11



2018-19年度工作回顧(續)

- 支援殘疾人士，加強社區教育，推動傷健共融，舉辦「屯門區康復服務聯合開放日」及「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 舉辦「共融展才愛心SHOW」，發揮殘疾人士的藝術才能。



12



2019-20年度工作計劃

13



2019-20年度工作目標

- 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加強保護兒童及預防家庭暴力
- 發展兒童及青少年潛能，協助他們面對成長的挑戰
- 支援精神康復者及殘疾人士
- 關顧不同長者的需要，建立認知友善的社區
- 推廣義工精神，建立關愛社區
- 促進地區服務的聯繫和協調

14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工作重點

-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推行「好家庭學苑」，鼓勵市民建立健康家庭生活。
- 加強保護兒童的工作，並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共享親職的支援。
- 及早識別弱勢及隱蔽家庭，提供所需支援服務及協助建立鄰里支援網絡。

15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續)

工作重點

- 支援遷入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讓他們盡快適應及融入社區。
-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家庭以配合幼兒照顧需要。
- 推行「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社群，讓他們認識及接受相關的福利服務。

16



青少年服務

工作重點

- 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及協助推行不同的基金計劃，支援社區上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 透過加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實行「一校兩社工」，以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
- 舉辦地區性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亦舉辦交流會，探討區內青少年問題。
- 持續鼓勵及協調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17



推廣義工服務

工作重點

- 鼓勵具持續性及深化果效的義工服務計劃，推動義工力量，支援弱勢社群。
- 繼續舉辦屯門區義工嘉許計劃，推廣義工精神。

18



安老服務

工作重點

- 繼續推廣「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第三齡人士服務，讓長者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 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及照顧服務，包括繼續推行「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
- 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包括繼續推行「護老同行」計劃。

19



安老服務(續)

工作重點

- 協助推廣「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加強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1. 統籌地區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
 2. 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安老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及
 3. 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20



康復及醫療社會服務

工作重點

- 持續加強學前康復服務。
- 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 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1. 協調地區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
 2. 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及
 3. 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21



康復及醫療社會服務(續)

工作重點

- 繼續透過「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及「工作體驗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行業。
- 協助推廣「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 繼續協調地區康復服務單位舉辦地區性活動，讓殘疾人士發揮才能，促進傷健共融。

22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地區發展

工作重點

- 在區內物色用地及跟進福利設施的工程進展，以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及設施，其中包括：
 1. 湖安街的私人發展物業(雙寓)設置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廣財街市舊址發展項目設置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前屯門小欖醫院舊址重新發展作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4. 前中華基督教基良小學改建為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及
 5.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23



位於雙寓(2GETHER)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4



廣財街市舊址發展項目 設置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5



小欖醫院舊址設立康復服務設施



26



前基良小學設置康復服務設施



27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 屯門藍地福亨村路以東擬置的安老服務及附屬設施



2. 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內用地 改建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8



社會保障

工作重點

- 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
- 在2019年2月1日或以後年滿60歲的健全成人，以及未曾在該日前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健全成人，每人每月獲發放定額1,060元的「就業支援補助金」。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服務擴展至59歲5個月至64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
- 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將會遷往新建成的「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9



歡迎委員給予意見

30